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本院认为依法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应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庭（室），6 个派出法庭，下设事业单位 1 个，直属行政机构 1 个。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共 6 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85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1.5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8,671.86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267.5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7	3.7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039.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25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54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857.81	本年支出合计	48	34,844.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9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	588.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672.99
	25			51	
总计	26	35,517.31	总计	52	35,51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57.81	34,854.10	0.00	0.00	0.00	0.00	3.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	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	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1.58	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85.13	28,681.42	0.00	0.00	0.00	0.00	3.71
20405	法院	28,685.13	28,681.42	0.00	0.00	0.00	0.00	3.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20.25	12,917.54	0.00	0.00	0.00	0.00	2.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81	1,85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38.56	2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28.80	4,7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69.57	2,5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42.60	1,9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2.55	4,431.55	0.00	0.00	0.00	0.00	1.00
205	教育支出	267.54	2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7.54	2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7.54	2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24	2,03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2.12	1,9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20	67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44	9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49	3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12	1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12	1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57	2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7	2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57	2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75	3,5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7.75	3,5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22	1,1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8.54	2,388.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844.31	18,752.84	16,091.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	0.00	61.5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	0.00	61.5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1.58	0.00	61.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71.86	12,909.51	15,762.3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671.86	12,909.51	15,762.3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09.51	12,909.5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81	0.00	1,852.81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38.56	0.00	238.5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27.27	0.00	4,727.27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69.57	0.00	2,569.5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42.60	0.00	1,942.6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1.55	0.00	4,431.5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7.54	0.00	267.5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7.54	0.00	267.5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7.54	0.00	267.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01	2,03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1.90	1,92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7	67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44	90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49	345.49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12	117.12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12	117.1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57	25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7	25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57	256.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75	3,54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7.75	3,54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22	1,15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8.54	2,388.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5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1.58	61.5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671.85	28,671.8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267.54	267.5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39.01	2,039.0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6.57	256.5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547.75	3,547.7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854.10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844.31	34,844.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9.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58.88	158.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49.0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5,003.19	总计	54	35,003.19	35,003.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7	8	9
合计		34,844.31	18,752.84	16,09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	0.00	61.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	0.00	61.5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1.58	0.00	6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71.85	12,909.50	15,762.35
20405	法院	28,671.85	12,909.50	15,762.3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09.50	12,909.5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81	0.00	1,852.81
2040503	机关服务	238.56	0.00	238.56
2040504	案件审判	4,727.27	0.00	4,727.27
2040505	案件执行	2,569.57	0.00	2,569.57
2040506	“两庭”建设	1,942.60	0.00	1,942.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1.55	0.00	4,431.55
205	教育支出	267.54	0.00	267.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7.54	0.00	267.54
2050803	培训支出	267.54	0.00	26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01	2,039.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1.90	1,921.9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97	670.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44	905.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49	345.49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12	117.12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12	117.1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57	256.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7	256.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57	256.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75	3,547.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7.75	3,547.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22	1,159.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8.54	2,388.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7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06.24	30201	办公费	26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84.93	30202	印刷费	1.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72.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84	30206	电费	321.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62	30207	邮电费	155.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5.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6	30211	差旅费	8.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84	30213	维修(护)费	33.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9.13	30214	租赁费	24.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4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28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96.83	30229	福利费	16.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4			
	人员经费合计	16,546.44		公用经费合计				2,20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	290	0	290	10	212.49	4.67	205.95	0	205.95	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盖章)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57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57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2057万元	其他资金:	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p> <p>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能力,确保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有效执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2018年上半年,我院共执行结案10359件,执行到位金额逾6亿元。</p> <p>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部署要求,根据《深圳市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若干措施》,加大依法履职保护力度,加强法官履职安全保障,因此我院根据要求积极推进执行、警务等安全保障工作。</p> <p>2.项目内容:“两庭建设业务”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零星修缮;信息化建设和维护;设备更新维护费;安防设备采购及更新;院本部及派出法庭空调更新;院本部配电柜更换;抗干扰160KVA箱变安装工程。</p> <p>3.项目范围:深圳市</p> <p>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办公室。</p> <p>该项目项目主要用于:</p> <p>1、办公设备购置;</p> <p>2、办公楼零星修缮;</p> <p>3、信息化建设和维护;</p> <p>4、设备更新维护费;</p> <p>5、安防设备采购及更新;</p> <p>6、院本部及派出法庭空调更新;</p> <p>7、院本部配电柜更换;</p> <p>8、抗干扰160KVA箱变安装工程。</p>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推进,改善法院办公及庭审环境,加强安防保障,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采购、配电柜更换等工作的完成,保证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达100%,及时开展设备购置,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及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配电柜更换数量	=15
	质量	人脸识别安防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更换配电柜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	办公楼修缮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	修缮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软硬件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有效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目标值来源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
			历史数据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
			计划标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盖章)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539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539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3539万元	其他资金:	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p> <p>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中“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要求,为顺应形势、抓住机遇,在五年发展规划期间更好地统筹和指导全国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实施多渠道、跨网域协同网上办案,全国实现多技术、全业务动态网上办公,全国实现多媒介、感知精准的网上服务,打造高效便民的线上办案平台,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体系。</p> <p>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我院将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进行补助。</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从立案开始对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影像扫描、双层PDF格式转换、OCR识别、每份材料作识别标签,案件非纸质材料也转化为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档,最后对所有类型材料进行对照整理装订、入库上架,所以,我院根据要求,实施诉讼档案数字化。</p> <p>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p> <p>2. 项目内容: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人民陪审员;国家赔偿款;审判后勤保障经费;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法警大队专项经费;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安保服务费;案件审判辅助办案经费;办案业务费新增;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费新增;档案装订外包服务新增;移动办公办案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深圳市</p> <p>4. 组织结构: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p>		
项目用途	<p>该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p> <p>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人民陪审员;国家赔偿款;审判后勤保障经费;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法警大队专项经费;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安保服务费;案件审判辅助办案经费;办案业务费新增;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费新增;档案装订外包服务新增;移动办公办案项目</p>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各项案件审判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信息化,提高司法能力,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我院案件数预计达到7万宗,2018年案件预计6万宗,增长1万宗。通过完成各项案件审判业务工作,保证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达到100%,及时完成案卷扫描工作,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及时到岗,从而实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及以上及有效保障司法公开、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案件卷宗电子化达到100%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历史档案数字化扫描	≥150000
	数量	新增安保人数	≥10&&≤20
	数量	诉前调解案件数	≥5000
	质量	送达成功率	≥60%
*效果目标	时效	国家赔偿款发放及	及时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案件审判	有效
	满意度	诉前调解满意度	≥8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盖章)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800.87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2800.87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2800.87万元	其他资金:	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智慧法院建设规划》,“以互联网思维完善现有电子送达方式,实现办案系统与送达平台的无缝对接,为电子邮箱送达、手机短信送达等方式创造便捷条件。创新司法专邮送达为“E键送达”,实行办案系统点击生成发件人、收件人信息,自动制成程序性文书,或选取其他法律文书,即可一键发送至司法专邮办理机构,由其自行打印、封装、邮寄。”我院根据要求,开展司法专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p> <p>2.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送达服务外包项目;执行后勤保障经费;司法救助;涉案财物场所租赁费;案件执行辅助办案经费;司法专邮;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p> <p>3. 项目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p> <p>4. 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法院各部门及派出法庭</p>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送达服务外包项目;执行后勤保障经费;司法救助;涉案财物场所租赁费;案件执行辅助办案经费;司法专邮;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案件执行业务是我院主要的司法辅助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我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提升干警满意度,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司法人员满意度。案件执行项目所涵盖的项目经费为我院正常业务所需开支,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我院的办案效率,有效保障我院执行工作的开展。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聘用人员体检完成	=100%	历史数据
	数量	后勤保障人员数	≥400	历史数据
	质量	聘用人员到岗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司法救助拨付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
效果目标	时效	文书送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升案件执行效率	提升	行业标准
	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盖章)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79.5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79.5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179.5万元	其他资金:	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p> <p>根据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法发〔2009〕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6年下半年全市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点〉的通知》(深中法〔2016〕67号)、《关于组织本院干警赴高校开展业务培训的方案》, 司法行政系统应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 积极推动综合业务培训、各部门业务轮训、人大履职培训、干部轮训等培训项目。</p> <p>根据深圳市中院工作要求, 我院在2017-2018年连续两年上交扶贫经费至深圳市中院, 为杜绝无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申请党建建设及扶贫经费。</p> <p>为逐步提高深圳法院两级审判司法警察队伍的能力素质, 积极推进各级警队警务规范化建设, 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因此, 我院将按照上级要求, 做好法警装备更新工作。</p> <p>根据《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技术标准》(FYB1-2017), 龙岗法院建设专门的执行指挥中心, 为落实上级要求, 我院预计于2019年完成该项工作。</p> <p>根据粤高法[2018]11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评估验收工作的工作》, 诉讼服务中心完善相关信息化设施, 我院于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诉讼服务中心改造项目200万, 但未能达到省高院的验收标准, 现根据要求需改造院本部及6个法庭的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p> <p>2. 项目内容:</p> <p>“法院其他业务”项目主要有: 培训经费; 党建建设及扶贫经费; 装备更新; 执行指挥中心设备采购; 对外电子公告栏设备; 院本部及派出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完善。</p> <p>3. 项目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p>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治处及办公室</p>			
项目用途*	<p>“法院其他业务”项目主要有:</p> <p>1、培训经费: 主要用于全院人员综合素质及业务提升培训;</p> <p>2、党建建设及扶贫经费: 主要包含中院捐赠经费50万元, 本院双到扶贫帮扶经费及其他20万, 扶贫工作聘请人员劳务费5万元, 扶贫人员差旅费5万, 党建建设经费20万元;</p> <p>3、装备更新: 主要用于法警装备更新;</p> <p>4、执行指挥中心设备采购: 主要用于依据《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技术标准》(FYB1-2017) 建设执行指挥中心;</p> <p>5、对外电子公告栏设备: 主要用于购买对外电子公告栏设备及配套设施, 以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开庭公告等公开信息;</p> <p>6、院本部及派出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完善: 主要用于院本部及六个派出法庭的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p>			
国有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科目			
项目年(中期)目标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的实施, 逐步提高我院干警的能力素质, 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加强法院信息化水平, 提升我院的司法能力, 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和警务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培训结业率达到百分之百, 提升人民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 及时完成法警装备、执行指挥中心设备、对外电子公告栏设备的采购及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的建设。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参训人数	≥ 30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对外电子公告栏数	=2	对外电子公告栏采
	质量	参训人员结业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法警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采购计划
	质量	对外电子公告栏购	=100%	采购计划
	质量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扶贫经费上交及时	及时	依据相关要求时间上
	时效	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采购计划
效果目标	时效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应	满意度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计划标准	工作计划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盖章)				
*项目名称: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7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7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370万元	其他资金:	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规划(2018-2019)》的通知;《关于开展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方案》;关于印发《龙岗区2018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加强法制宣传,提升我院公信力,开展我院业务宣传及司改工作。</p> <p>2.项目内容:业务宣传及司改宣传;课题调研</p> <p>3.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p> <p>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p>			
项目用途*	<p>该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p> <p>1、法制宣传与文化建设主要包含:业务宣传及司改宣传,龙岗区人民法院出版《龙岗审判》、《乐道》稿费及印刷费;</p> <p>2、课题调研经费。</p>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能力,提升人民对法院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19年完成调研课题27个,优秀课题数超过3个。《龙岗审判》保证每季度一期刊物出版。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能力,提升人民对法院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调研课题数量	=27	历史数据
	数量	龙岗审判刊数	=4	固定标准
	数量	乐道刊数	≥2	历史数据
	质量	优秀课题数量	≥3	历史标准
效果目标	时效	课题报告上交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	加强法制宣传效果	加强	工作计划
	满意度	课题质量满意度	≥9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盖章)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165.76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5165.76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5165.76万元	其他资金:	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635384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关于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深圳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为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为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司法辅助人员实行员额制,建立层次分明的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和保障全面的薪酬待遇制度,大幅提高全市两级法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待遇,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

“从薪酬待遇、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方面全方位完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制度,一是实行薪级工资制,根据改革方案,合同制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奖金构成,对应单独职务序列,建立薪级工资制度,薪级工资随等级和工作年限逐级晋升,二是大幅提高工资标准,相较于目前的待遇,改革方案大幅提高了工资标准,三是全面提高福利待遇,通过改革,相比编制内辅助人员待遇,基本实现“同岗同酬”,解决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题,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保障工作。

2019年新审判大楼启用,IT运维覆盖6个派出法庭,院本部,新审判大楼,需要运维人员16人,运维工作服务经理1名 负责安全运维项目整体进度、交付质量及验收;
驻场经理(组长)1名 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技能优化,信息安全自查、IT设备内部维修及送修工作;桌面支持工程师1名 负责全院PC等终端设备软、硬件日常维护工作;云桌面支持工程师1名 负责配合全院桌面云终端推广及日常维护工作;IDC机房管理员1名 负责机房的管理及服务器设备日常巡检及维护工作;
网络支持工程师2名 负责核心网络、办公网络的日常运维,监控网络流量;安防支持工程师2名 负责新审判大楼、院本部及派出法庭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日常巡检及维护工作;会议支持工程师2名 负责新审判大楼、院本部会议支持及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工作;庭审支持工程师2名 负责全院审判庭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巡检,庭审系统、语音识别系统、语音备份系统维护等工作;服务台管理员1名 负责服务台热线电话,受理报障事件、设备维修登记,跟进相关问题,满意度调查;话务管理员1名 负责院总机热线转接,协助跟进电话系统报障及维修等问题;综合支持工程师1名 负责各派出法庭、巡回法庭、看守所相关报障问题的处理及日常巡检工作。

2. 项目内容: 食堂服务外包经费,服装配置,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干警制服洗涤费,IT运维经费,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3. 项目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 食堂服务外包经费,服装配置,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综合管理”项目实施,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解决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合同制书记员及合同制法官助理的薪酬和福利保障及招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5%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	=100%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	有效
	满意度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90%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659.49 万元，收入决算 34,857.81 万元，支出决算 34,844.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2.99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34,85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5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9%；其他收入 3.71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0.01%。

2018 年收入决算数比 2017 年收入决算数增加 6,199.45 万元，增加 21.63%；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增长，相关经费随着增加。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 34,844.31 万元，比 2017 年度支出决算增加 6,178.59 万元，增加 21.55%，主要原因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预算数增加 2,602.31 万元，增加 8.07%，主要原因为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2018 年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8,752.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82%；项目支出 16,091.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34,854.1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844.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8.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844.31 万元，比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数增加 2,602.31 万元，增加 8.07%，主要原因为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8,752.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82%；项目支出 16,091.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6.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52.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8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74.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1.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9.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212.49 万元，比 2018 年度预算数减少 87.51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4.67 万元，2018 年部门预算为零，该项支出为严控项目，年初不安排预算，根据当年我市外事部门审批出国情况，据实向财政申请经费。我

院 2018 年安排出国团数 1 个，共 1 人次。较 2017 年支出决算数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我院干警出国交流学习，与 2017 年出国地不同，故经费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205.95 万元，其中：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4.9 万元，原因为 2017 年我院更新囚车一辆，2018 年无公车购置更新；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205.95 万元，较 2018 预算数减少 8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费用，完善车辆维修审批手续，明确车辆用油标准，集中购买车辆保险，控制停车费用等；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使用年限增加，维修保养费用相应增加；

2018 年度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较 2017 年度减少 2 辆，原因为由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成立，我院划转 2 辆公务用车至坪山区人民法院。

3、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87 万元，共接待 18 批次 171 人次。2018 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18 年决算数比 2017 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从严控制公务

接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本严格执行专项管理和财务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绩效管理要求，细化资金管理流程。预算项目下达后，支出基本上按年初预算执行。切实保障办案经费的专款专用和及时到位，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率。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 1、从项目执行上看，部分项目招投标事项拖延时间，项目开展时间晚导致执行率较低； 2、从绩效管理工作中看，上级财政日益增长

的专业性要求与我院财务专业人才储备薄弱之间的矛盾无法避免，故我院在绩效管理方面仍然缺乏专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为我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经费保障。

经过对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最终我院对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为良。

2.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6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6,82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大部分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1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6.4 万元，比 2017 年减

少 159.64 万元，减少 6.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7.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8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74%，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3%。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信息化设备购置维护、法警装备更新，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案件执行辅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辅助办案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15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5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该项目为我院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劳务费, 拟派遣 156 人, 按 7.38 万/年/人安排经费, 2018 年拟安排 1150 万元, 156 人劳务派遣人员在我院开展司法辅助工作, 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辅助人员套转, 该项目按实际套转人数安排。面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 引入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加快案件结案率, 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安排 287.5 万元, 第二季度安排 287.5 万元, 第三季度安排 287.5 万元, 第四季度安排 287.5 万元, 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辅助人员套转, 该项目按实际套转人数安排			基本完成。实际执行为 1109.5 万元。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8 年全年拟安排 1150 万元, 156 人劳务派遣人员在我院开展司法辅助工作。按 7.38 万/年/人安排经费, 拟支出 1150 万元。			提高了办案效率, 案件结案率上升,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面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 引入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加快案件结案率, 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已完成				

办案业务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5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5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正确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投入金额预计 650 万元 第一季度投入 100 万元，第二季度投入 150 万元，第三季度投入 200 万元，第四季度投入 200 万元				基本完成。实际执行为 648.37 万元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6 年龙岗法院收案 50789 宗，2017 年 1-9 月收案 31297 宗，预计 2018 年收案数将突破 7 万宗，在收结案案件数大幅上升的严峻审判执行形势下，使用专项办案经费，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工作流程，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进一步提高当事人满意度。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进一步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项目实施期为 2018 年全年				已完成。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9527 件，同比上升 2.3%。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工作流程，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进一步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已完成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5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其它 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将我院历史诉讼执行档案进行扫描，全年预计投入 500 万元，按照 0.3 元/页，一宗案件 100 页标准计算，预计全年可扫描历史诉讼执行档案 16 万宗，将历史诉讼执行档案扫描有利于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保存，调阅，极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 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 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 位成本、总 成本、年度 资金使用 进度安排)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以及业务要求，需对 1993 年-2015 年历史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根据 2017 年中标的标准，按 0.3 元/页，100 页/宗，历史档案 50 万宗估计，需 1500 万元，预计分三年完成，每年 500 万元。 第一季度安排资金 100 万元，第二季度安排资金 140 万元，第三季度安排资金 160 万元，第四季度安排资金 100 万元			实际执行 为 10.15 万元	原因：一、项目招投标事项拖延时间。二、项目开展时间晚。三、项目工作人员不能及时到位。 措施：加快工作进度。		
产出目标 (包括提 供的公共 产品和服务 的数量、 质量、工 作时效等)	预计全年可扫描历史诉讼执行档案 16 万宗。将历史诉讼执行档案扫描有利于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保存，调阅，极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该项工作安排在 2018 年全年进行，预计全年可扫描历史诉讼执行档案 16 万宗						
效益目标 (包括服 务对象满 意度、社 会效益、 生态 效益、经 济 效益等)	将历史诉讼执行档案扫描有利于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保存，调阅，极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临聘人员劳务派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劳务派遣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7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5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该项目为我院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劳务费, 拟派遣101人, 按7.38万/年/人安排经费, 2018年全年拟安排750万元, 101人劳务派遣人员在我院开展司法辅助工作, 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辅助人员套转, 该项目按实际套转人数安排。面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 引入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加快案件结案率, 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投入金额预计750万元 第一季度安排187.5万元, 第二季度安排187.5万元, 第三季度安排187.5万元, 第四季度安排187.5万元。			结转270万元, 实际执行479.66万元	原因: 58名临聘人员通过套转考试转为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改进: 预算编制将考虑多方因素, 更加合理编制预算。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该项目为我院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劳务费, 拟派遣101人, 按7.38万/年/人安排经费, 2018年全年拟安排750万元, 101人劳务派遣人员在我院开展司法辅助工作, 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辅助人员套转, 该项目按实际套转人数安排。			提高了办案效率, 案件结案率上升,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面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 引入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加快案件结案率, 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已完成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3200.0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2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数295人,其中转任159人,新招136人(助理171人,书记员124人)。转任法官助理98人,转任书记员61人,新招助理73人,新招书记员63人,按照深圳市相关标准安排经费。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数295人,其中转任159人,新招136人(助理171人,书记员124人)。转任法官助理98人,(16.04-7.38)*98=848.68万元,转任书记员61人,(13.15-7.38)*61=351.97万元,新招助理73人,新招书记员63人,78*16.04+63*13.15=1999.37万元,合计848.68+351.97+1999.37=3200.02万元。具体经费安排根据实际转任人数确定。			年度统筹1320万元,实际执行1746.3万元	原因:司法辅助人员未按预计人数到位,截止2018年12月,到位人数为170人。 措施:加快招收司法辅助人员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面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引入司法辅助人员辅助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加快案件结案率,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数295人,其中转任159人,新招136人(助理171人,书记员124人)。转任法官助理98人,转任书记员61人,新招助理73人,新招书记员63人,按照深圳市相关标准安排经费。			未完成。	原因:司法辅助人员未按预计人数到位,截止2018年12月,到位人数为170人。 措施:加快招收司法辅助人员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面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引入司法辅助人员辅助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加快案件结案率,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案多人少矛盾。	原因:司法辅助人员未按预计人数到位,截止2018年12月,到位人数为170人。 措施:加快招收司法辅助人员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数295人,其中转任159人,新招136人,其他经费按照深圳市相关标准安排,2018年实际支出按照转任人数确定。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用于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快案件审理执行进度,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数295人,其中转任159人,新招136人(助理171人,书记员124人)。转任法官助理98人,(16.04-7.38)*98=848.68万元,转任书记员61人,(13.15-7.38)*61=351.97万元,新招助理73人,新招书记员63人,78*16.04+63*13.15=1999.37万元,合计848.68+351.97+1999.37=3200.02万元。具体经费安排根据实际转任人数确定。			实际执行161.39万元	原因:司法辅助人员未按预计人数到位,截止2018年12月,到位人数为170人。 措施:加快招收司法辅助人员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面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引入司法辅助人员辅助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加快案件结案率,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编制数295人,其中转任159人,新招136人(助理171人,书记员124人)。转任法官助理98人,转任书记员61人,新招助理73人,新招书记员63人,按照深圳市相关标准安排经费。			未完成	原因:司法辅助人员未按预计人数到位,截止2018年12月,到位人数为170人。 措施:加快招收司法辅助人员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用于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快案件审理执行进度,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院2018年结案率的提升	原因:司法辅助人员未按预计人数到位,截止2018年12月,到位人数为170人。 措施:加快招收司法辅助人员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制宣传与文化建设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规划（2018-2019）》、《关于开展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方案》、《龙岗区2018年普法工作要点》的要求，我院应深入开展我院业务宣传及司改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提升公信力。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具体项目使用由研究室牵头，政治处配合，办公室统一资金管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法制宣传与文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5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业务宣传工作。项目用途主要有：业务宣传及司改宣传、征订各类业务刊物、龙岗区人民法院出版《龙岗审判》、《乐道》稿费及印刷费。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由研究室提出申请，一万元以下支出由办公室按相关制度审核支付；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需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款；三万元以上需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使用。为加强该项目管理，我院于2018年8月修订完成并实行《龙岗区人民法院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

民法院摄影摄像工作办法》。

2018 年实际执行 188.56 万元，执行率为 96.7%。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的开展目标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能力，提升人民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通过项目执行，我院基本实现该目标。

2018 年，全院共收集各类信息报送 313 篇，本院采用 68 篇，上级采用 18 篇，全年共编印《以案说法》5 期 10000 余册，超出目标 25%。组织确定全院 24 个调研课题，推荐选送 12 篇优秀论文参加全国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征集活动，数量创近五年龙岗法院新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我院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 2018 年本院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为大力弘扬“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旋律，我院设立“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项目，根据历年宣传经费使用情况，结合 2018 年宣传工作任务，申请预算金额 195 万元整。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该项目经费，为向社会大众充分展示我院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提供经

费保障。

2. 项目管理

项目经费下达后，院办公室按各部门职责要求各项目牵头部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各项目专款专用和及时到位，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率。“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项目牵头部门为研究室，年初由研究室对项目使用进行综合考虑，根据年度预算，按时间进度分配，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销。办公室在付款环节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确保经费支出的合理合规合法。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全院共收集各类信息报送 313 篇，本院采用 68 篇，上级采用 18 篇。全年共编印《以案说法》5 期 10000 余册，超出目标 25%。组织确定全院 24 个调研课题，推荐选送 12 篇优秀论文参加全国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征集活动；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文章 150 余篇。

项目质量：我院呈报的调研论文《审视与完善：违法审判责任划分研究》获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 40 周年”征文优秀奖，为近五年首次获得此规格奖项；在省法院系统第二十九届学术讨论会，我院呈报的论文分别获

市二等奖、三等奖；微信公众号多篇案例采编微信阅读量超 2000 人次，较好的做到了以案释法，贴近群众。

项目时效：2018 年我院共发生两起较大舆情事件，舆情产生之后，我院迅速及时应对，实时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动态，协同舆情关涉部门了解舆情发生原委，制定应对方案，并及时向关注的社会大众、相关媒体说明。

项目成本：2018 年，该项目经费开支共计 188.56 万元。

（2）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无虚列支出，2018 年实际执行 188.56 万元，执行率为 96.7%。

社会效益：今年我院微信公众号增加了对我院裁判案例的采写推送，通过真实案例的宣传，不仅具象宣传了我院审判工作，更承担了普法职能。通过微信文章推送，担负起了我院普法宣传的职能，让更多的人了解我院的工作动态，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2018 年，我院开展了以“青春龙法 飞扬时代”为主题的“万场直播 当庭宣判”活动暨法院开放日（龙岗）活动。活动当天共有 600 余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现场活动，向社会大众充分展示了我院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生态效益：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审结南澳大岭山荔枝林烧毁案等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439 件，履行普法智能，持续助力城区环境品质提升。

可持续影响效益：通过对该项目各项指标的综合分析，查

找宣传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发现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为今后“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项目经费科学使用提供决策依据。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努力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三、取得的成效

我院对“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项目绩效的管理，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并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进行管理。加强了法院文化建设，创办“龙法心语”讲坛，搭建“交流工作经验、分享生活心得”平台，不断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对法院大事件的宣传，展现了我院的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扩大了我院的社会影响力，反映了我院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成绩，弘扬了我院的司法正能量。

四、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完成度较高，且基本达到预期效益，但年初对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程度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为了对经费绩效做出更加客观、准确的评价，更好地实现评价的目的，我院将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同时，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增

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充分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